

花蓮縣明廉國小圖書室推動閱讀提高借閱率實施辦法

112年3月24日訂定

114年2月13日修訂

一、目的：

鼓勵學生善用圖書資源，踴躍借書親近書香，培養閱讀習慣，
領會從閱讀中探索增進智慧與能量的樂趣。

二、活動項目：

- (一)新書介紹。
- (二)主題書展。
- (三)學生(個人)及年段借閱冊數排行榜
- (四)圖資課推薦書籍

三、活動方式及獎勵：

(一)新書介紹

- | |
|--|
| 1. 圖書館闢一處「新書專區」由義工家長每兩週換一批新書陳列，限館內閱讀，不可借閱。 |
| 2. 兩週後將新書放在「新書區」可供借閱 |
| 3. 一週後將新書融入一般書櫃中。 |
| 4. 製作海報於穿堂及官網張貼，作為宣傳。 |

(二)主題書展

- | |
|----------------------------------|
| 1. 配合東華偏鄉中心/巡迴書展，每學期一次 |
| 2. 巡迴書展閱讀後填寫閱讀單，優良作品張貼並發送獎狀、禮物卡。 |
| 3. 配合時令、時事主題書展，每學期一次。 |

4. 配合時令、時事主題書展設計活動。

(三)學生個人及年段借閱冊數排行榜復健一

1. 依學校圖書室借閱系統，統計各年級學生借閱圖書數量最優前五名頒發獎狀乙禎及禮物卡一張，以資鼓勵。

2. 借閱冊數若有相同，以先達成借閱數量者獲得。

3. 依學校圖書室借閱系統，統計各年段班級借閱圖書數量最多者頒發禮物卡，以資鼓勵。

4. 學生個人及年段借閱冊數排行榜獎勵活動每學期(期中期末)辦理兩次。

(四)圖資課推薦書籍

1. 低年級(1.2年級)圖資課：第2週~第6週。

2. 高年級(5.6年級)圖資課：第7週~第11週。(第10週暫停)

3. 中年級(3.4年級)圖資課：第12週~第17週。(第16週暫停)

4. 每年級由圖推教師導讀一本館內好書，提高閱讀興趣。

四、 相關經費由學生活動費項下支應，相關收支請參看附件一。

五、本辦法經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註冊組長 杜湘蓮

教務主任 吳雅貴

會計室主任 龔雅容

明康國民小學 校長 方智明

附件一：

明廉國小圖書室推動閱讀提高借閱率實施辦法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說明
巡迴書展禮物卡	張	21	50元	1050元	全家超商購物卡
借閱排行榜禮物卡	張	60	50 元	3000元	個人組 (一學期2次)
借閱排行榜禮物卡	張	6	200 元	1200元	年段班級組 (一學期2次)
合計				5250元	
註：以上所列活動經費為支應一學期的活動經費。					